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39号

##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将以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每股 15.17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17 亿元。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2012—2014 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具体指标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9,214.18	242,300.28	273,392.16
利润总额（万元）	18,408.59	22,798.79	28,844.14
净利润（万元）	15,352.15	18,752.16	24,281.8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95.53	18,060.48	23,355.42

近期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

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传达成长信心。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资本。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价格，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2日收盘价15.17元/股。

公司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15.17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七、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为实施本次回购工作，本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一)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工作有关的议案。

(二)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如下事项：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7) 决议的有效期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及其子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最大回购 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 条件流 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 持有股份	5,926,000	1.48		5,926,000	1.52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5,926,000	1.48		5,926,000	1.52
无限售 条件流 通股份	A 股	394,480,571	98.52	10,000,000	384,480,571	98.48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394,480,571	98.52	10,000,000	384,480,571	98.48
总股本		400,406,571	100		390,406,571	100

## 九、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1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728,375,896.32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502,584,449.76元；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210,603,447.76元、223,323,851.95元、276,660,615.2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定增长。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公司2014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1.517亿元、回购价格15.1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提高2.56%，净资产收益率提高0.71%，公司的业绩指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回购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47.06%，但仍然处于合理水平，债权人利益仍然能够得到保护。本次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65倍，速

动比率为1.36倍，仍然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1、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若回购后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保持不变，则公司的股价将获得上升。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并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2、回购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但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自有资金占公司当前的资产总额、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变动幅度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合理范围以内。实施回购后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的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以回购资金总额1.517亿元、回购价格15.1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实施本次回购以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出现影响公司上市公司地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十、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安排。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对公司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姓名	职务	相关期间卖出情况及原因
钱金水	副董事长	2015年5月13日减持35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王惠芳	董事	2015年3月18日减持15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潘代秋	监事	2015年1月26日减持14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苏金荣	高管	2015年1月26日减持11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钱勇华	高管	2015年6月12日减持20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邹克雷	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日减持9.7318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丁琰	财务负责人	2015年3月13日减持1万股（二级市场买卖）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卖出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卖出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7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 十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后，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0292096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